

证券代码：002987
032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8,84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天津和道是2013年成立的由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组成的持股平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和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8,846,227	6.78%	26,000,000	3.00%

	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天津和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7,3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如下：

自京北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京北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北方的股份，也不由京北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振勇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京北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京北方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京北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京北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京北方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天津和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京北方股份，也不由京北方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京北方股份进行操作。

（2）本合伙企业所持的京北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京北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京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合伙企业持有京北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京北方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对京北方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京北方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京北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振勇先生、刘海凝女士及天津和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天津和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

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天津和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天津和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和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